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陳彥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0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337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30,243元	自96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%	96年5月21日起至 96年11月20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1.2計算。
				96年11月21日起至 97年2月20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。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